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1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3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王希平先生拟自2025年12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希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希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936,100股
持股比例	3.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36,100股

注:除上述表格直接持股数外,王希平先生通过宁波它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97,100股,合计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希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减持数量	1,984,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5日-2026年2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8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18-16.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197,06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	5,952,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亚新材")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科技集团")已完成存续式分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立完成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控股股东科技集团考虑到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求,拟进行存续分立,即分立为科技集团(存续公司)和上海耀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耀南企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完成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变更,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由目标公司变更为耀南企管。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已完成全部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科技集团本次分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分立后存续公司科技集团与新设公司耀南企管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与分立前科技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同时,存续公司科技集团将承继目标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南亚新材控股股东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6-002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向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1名。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朱向泰先生,1968年8月生,内蒙古多伦人,200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成都地质学院勘查地球物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1年1月历任冶金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查院综合物探队技术员、应用地球物理工程公司干部;2001年1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地勘院副院长;2002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物探中心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副院长;2008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25年3月至今,任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向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5,240万元-30,48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1.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16.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元/股-2.71元/股

注:公司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651.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1%,购买的最高价为2.71元/股、最低价为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216.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6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6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潘峰先生、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独立董事吴崎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赣州澳克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贷),拟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融资额度的申请总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70亿元或等值外币,该综合授信项下额度用于公司及赣州澳克泰在各融资机构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项目扶持资金借款等业务。具体使用授信额度、日期、利率等以公司与各融资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赣州澳克泰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及赣州澳克泰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解决公司及赣州澳克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采矿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及赣州澳克泰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融资机构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以公司及赣州澳克泰与融资机构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内签署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供应链融资、项目扶持资金借款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2. 提案的披露情况

提案1.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 提案1.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2月27日上午12点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8:00-17:00。

3. 登记地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联系人:张翠 刘敏

电话:0797-3813839

邮箱:info@zy-tungsten.com

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8",投票简称为"章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0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30日,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或"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多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软动力")(以下合并简称"转让方")与严建亚(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6,865,3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2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2日,过户数量为16,86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一致行动人华软动力与严建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6,865,3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股东青岛多多、钱俊冬、崔蕾及华软动力的通知,青岛多多、钱俊冬、崔蕾及华软动力与严建亚上述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2月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2日,过户数量为16,86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转让方青岛多多、钱俊冬、崔蕾、华软动力与受让方严建亚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转让方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2026/2/2	56,214,292	26.66	7,155,241	3.39	49,059,051	23.27
	钱俊冬	2026/2/2	25,643,568	12.16	6,410,892	3.04	19,232,676	9.12
	崔蕾	2026/2/2	10,166,729	4.82	2,541,682	1.21	7,625,047	3.62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动力大运量化FOF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6/2/2	757,544	0.36	757,544	0.36	0	0.00
受让方	严建亚	2026/2/2	0	0.00	16,865,359	8.00	16,865,359	8.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9.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1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8月22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若后续股价持续超出当前上限16元/股(含),公司将继续动态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以保障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2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10.5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6,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716.02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9,716.02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业务全部为存续融资业务,包括贷款续、展期和对原借款协议的调整或补充等,未增加公司整体债务。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716.02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54,716.02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对应的授信业务全部为存续融资业务,未增加公司整体债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公共设施投资运营相关业务,未来经营预期稳定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并就以下事项转授经营管理层: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公司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54,716.02万元。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8日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何中伟	4,000.00	生活饮用水生产、供应:给排水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门店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启迪浦华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否	否
2	潍坊浦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昌邑	高强	5,860.00	经营范围管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服务:维护运营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份;昌邑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份	否	否
3	启迪浦华(开封)水业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2日	开封市	肖建平	27,640.00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污水综合处理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否	否
4	泸溪启迪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湖南	付芳杰	12,600.00	从事市政污水处理业务	启迪环境持有其80%股份;泸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持有其20%股份	否	否
5	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云南昆明	连森林	10,000.00	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启迪环境持有其100%股份	否	是
6	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	北京	李刘宏	135,000.00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处理	深圳启迪数字环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否	否
7	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	山东临沂沂水县	李兵	7,000.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综合利用、工业供汽;市政环境基础的建设和维护相关业务。	启迪环境持有其90%股份;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	否	否
8	淮安零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江苏淮安涟水县	宋庆国	17,093.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自产产品;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除外)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启迪环境(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77.7%股份;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6%股份;启迪环境持有其7.38%股份;深圳市安圣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6.31%股份;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0.94%股份	否	否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嘉鱼浦华甘泉水业有限公司	13,748.28	4,413.66	9,334.62	2,013.24	3,092.09	3,091.86
2	潍坊浦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420.53	12,854.08	4,566.44	2,328.92	-973.64	-819.92
3	启迪浦华(开封)水业有限公司	81,285.18	28,330.30	52,954.89	11,861.01	1,300.31	1,103.74
4	泸溪启迪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18,296.43	8,586.08	9,710.34	1,460.34	-1,750.28	-1,205.41
5	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25.15	19,290.07	-15,164.92